

G-33 農藝學系(所)(作物科學組) 102 學年度入學 碩士班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1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 1 年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共 <u>30</u>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：必修最低 <u>15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9</u>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<u>6</u>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12</u>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 3 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<u>6</u>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21</u> 學分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127 806 925 1299"> <thead> <tr> <th>科目名稱</th> <th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<td>1. 作物生產與生理專題討論（一）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2. 作物遺傳與育種專題討論（一）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3. 作物生產與生理專題討論（二）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4. 作物遺傳與育種專題討論（二）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5. 高等作物學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6. 高等作物遺傳學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7. 高等作物生理學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8. 高等植物育種學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9. 農學試驗設計與統計分析</td><td>3</td></tr> <tr><td>10. 碩士論文</td><td>6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 作物生產與生理專題討論（一）	2	2. 作物遺傳與育種專題討論（一）	2	3. 作物生產與生理專題討論（二）	2	4. 作物遺傳與育種專題討論（二）	2	5. 高等作物學	2	6. 高等作物遺傳學	2	7. 高等作物生理學	2	8. 高等植物育種學	2	9. 農學試驗設計與統計分析	3	10. 碩士論文	6	1.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2.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 3. 四科專題討論中（一）（二）需各修 2 學分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
1. 作物生產與生理專題討論（一）	2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 作物遺傳與育種專題討論（一）	2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 作物生產與生理專題討論（二）	2																						
4. 作物遺傳與育種專題討論（二）	2																						
5. 高等作物學	2																						
6. 高等作物遺傳學	2																						
7. 高等作物生理學	2																						
8. 高等植物育種學	2																						
9. 農學試驗設計與統計分析	3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. 碩士論文	6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<u>    </u> 學分 1.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九、其 他： 1.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無 2. 研究生畢業前，必須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一篇或在學術研討會宣讀論文一篇，始能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定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（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
※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

系（所）承辦人：

主任（所長）簽章：

年 月 日

G-33 農藝學系(所)(生物統計組) 102學年度入學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1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 1 年				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共 <u>30</u>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：必修最低 <u>13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11</u>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<u>6</u>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				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12</u>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 3 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<u>6</u>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19</u> 學分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127 806 925 1075"> <thead> <tr> <th>科目名稱</th> <th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 統計方法與試驗設計專題討論（一）</td> <td>2</td> </tr> <tr> <td>2. 統計方法與試驗設計專題討論（二）</td> <td>2</td> </tr> <tr> <td>3. 統計理論</td> <td>6</td> </tr> <tr> <td>4. 線性模式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5. 碩士論文</td> <td>6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 統計方法與試驗設計專題討論（一）	2	2. 統計方法與試驗設計專題討論（二）	2	3. 統計理論	6	4. 線性模式	3	5. 碩士論文	6	1.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2.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		
1. 統計方法與試驗設計專題討論（一）	2												
2. 統計方法與試驗設計專題討論（二）	2												
3. 統計理論	6												
4. 線性模式	3												
5. 碩士論文	6												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<u>    </u> 學分 1. <u>    </u>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												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								
九、其 他： 1.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無 2. 研究生畢業前，必須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一篇或在學術研討會宣讀論文一篇，始能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定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（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）							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
※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

系（所）承辦人：

系主任（所長）簽章：

年 月 日